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家盛  
電話：089-327904  
電子信箱：g105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061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糧署函 (376540000A\_11200611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規定，並請輔導單位  
加強宣導農民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3月21日農糧產字第  
11210902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查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及第9點  
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，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，於所  
報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  
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，經勘查有前揭情形，屬申  
報不符，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  
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  
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另本計畫查核作業  
規範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農地申報轉(契)作，種植水稻  
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作物，經勘查屬實，亦為申報  
不符。
- 三、請貴鄉(鎮)、市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導農友務依規定辦理，  
避免經查核為申報不符，影響權益。

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2/03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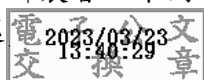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70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線

